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張韶峰先生	[43]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 總裁	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釐定業務方向；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	2018年6月
趙宏強先生	[44]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制定財務戰略、進行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4年3月	2018年6月
趙靜女士	[41]	執行董事、 高級財務主 管	監督企業財政及會計事宜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	2018年8月	2020年11月
柏林森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	2018年6月
任雪峰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2018年4月	2019年8月
李強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2018年7月	2020年7月
陳志武教授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周浩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郭毅可教授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43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以及於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¹。

張先生於營運及管理中國數據分析業務及互聯網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百分點科技(一家於中國從事數據智能技術的企業)的董事。於加入百分點科技前(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期間)，張先生於天涯社區網絡(一家中國資訊及電子商務平台)任職。彼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趙宏強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趙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擔任虎牙直播(紐交所股份代號：HUYA，一家中國領先遊戲直播串流公司)及理想汽車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的獨立董事。此前，趙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SFUN)財務副總監。此前，趙先生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首席助理審核師。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頒授會計碩士學位。

趙靜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北京百融高級財務主管。

於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趙女士擔任中信出版集團(深交所股份代號：300788)財務中心主任。此前，趙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在中國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趙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交通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趙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¹ 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保數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榕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榕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保數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融智晟科技有限公司及百融至信(北京)徵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48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柏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盛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總監。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技術總監。柏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百分點科技的董事。

柏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於2000年8月，彼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柏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任雪峰先生，41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任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科創基金**」）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自2019年2月起以及自2019年3月起，任先生一直分別擔任Propitious Morningstar Limited、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會成員。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持牌基金投資者。

任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11年11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及控制技術及儀表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任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李強先生，52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李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獲中國西北工業大學頒授飛機設計的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2008年8月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58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教授自2016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及經濟金融學院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陳教授曾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18年，直至2017年為止。彼亦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以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陳教授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的PACAP研究員。陳教授於2013年因其研究獲頒Graham and Dodd獎。

陳教授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的獨立董事。陳教授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曾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及於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亦分別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1990年12月獲美國耶魯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浩先生，44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2020年4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擔任58同城(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已除牌)(一家於中國營運為國內商人及消費者提供服務的網上營銷公司)的策略總監及國際業務總裁。周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58同城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向醫院提供藥物及相關消耗品的製藥服務供應商)出任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WX，已除牌)的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周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美圖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郭毅可教授，58歲，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教授自2020年1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發)。郭教授為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教授及數據科學研究所創辦所長。

郭教授自2018年3月起擔任福州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12)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教授自2020年9月起亦擔任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Z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獲選成為皇家工程院(FREng)資深會員及歐洲科學院(MAE)會員。

郭教授於1985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投資總監等多個職位。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加入風險投資機構上海方創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14年6月獲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頒授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梁瑞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女士當前擔任上海康得萊醫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501)、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819)、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80)、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997)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978)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英國布拉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研究(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學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浩先生、柏林森先生及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柏林森先生。陳志武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韶峰先生、郭毅可教授及周浩先生。周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武教授、郭毅可教授及周浩先生。陳志武教授為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披露其就上文(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上市後編製以供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惟並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先前的採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任何報酬或應付予其的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董事概無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